

# 若羌县人民医院核磁、CT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若羌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新疆北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项目编号:0634-244XZBZZF019)的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SIEMENS 1.5T MR核磁维保服务:含整机的磁体、线圈、制冷系统、电子系统、图形工作站等提供维修、保养和更换零配件的服务,暨提供正常消耗液氮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每次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功能恢复及调试,直至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移机一次,(15天内完成移机,百分百开机并能正常投入使用),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2、GE设备型号REVOLUTION ACE CT维保服务:含球管、探测器、工作站、主机等保修期内不限次数叫修,配件(含球管)不限次数更换。球管在质保期内不论是否损坏,需在质保期内更换一次全新球管。在不需要新的硬件支持下,保证所有系统软件升级为最新版本。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移机一次,(15天内完成移机,百分百开机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 二、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服务期限:为叁年(即自2024年04月15日起至2027年04月14日止),保修期内无限次叫修。

服务地点:若羌县人民医院

## 三、维保费用:

保修服务费用核定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元整(¥2820000.00)

## 四、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周期		付款金额
1	第一次付款时间	2024年4月15日之前	中标金额百分之四十五
2	第二次付款时间	2025年4月15日之前	中标金额百分之三十
3	第三次付款时间	2026年4月15日之前	中标金额百分之二十五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合同期内如甲方核磁、CT设备因工作安排需报废处置或其他原因暂停使用的，甲方仅需支付实际维保期间费用(具体到日)。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正确性负责。

##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按中标合同金额5%支付，即履约保证金141000元。[在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六、服务要求

### CT 维保服务项目

1、响应时间保证：接到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需在1小时内响应；服务工程师可启动远程进行诊断；若有必要将立刻安排工程师在 2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2、为保证设备长期使用质量安全，乙方提供的所有零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认证合格、未拆封件标准，更换时须提供配件的出厂合格证。

3、维修必须由厂家授权工程师或者取得厂家培训合格证书工程师进行。

4、根据所维护设备的具体情况，参考厂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制定预防性维护、(PM) 计划，包括内容、时间周期、详细步骤及测试方法等。

5、向医院开放其设备的维修、维护、检测结果数据，以便于医院设备管理者进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

6、(1) 协助甲方做好设备功能开发使用。(2) 制定培训计划和周期，提供设备相应的培训资料，定期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1 年不少于 2 次)

7、运行时间保证：保证系统开机时间不少于全部工作时间的 95%，如果在维修协议实施期间系统开机时间无法达到 95%，则按照开机率每少 5%保修合同时间延长两个月的方式类推；在维修协议实施期间设备故障单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8 个日历日。

8、维修要求：每次设备维修时，维修人员应记录维修过程，包括故障原因、维修工作内容、维修材料消耗、故障信息的收集、故障的处理方式等，并填写完整规范化的维修报告。

9、远程诊断及服务：工程师可以通过网络与甲方系统进行连接，从而执行维护和故障排除的任务。可对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能力，且远端服务器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保障。

10、系统维护：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geq 4$ 次（最低标准为每季度 1 次），其中包括设备校准、性能测试和调整、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技术保养、设备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图像质量检查、标准化维护以及设备清洁，保养结束后需给甲方相关科室提供保养报告。

11、系统备件：球管、探测器、工作站、主机等保修期内不限次数叫修，配件（含球管）不限次数更换。\*球管在质保期内不论是否损坏，需在质保期内更换一次全新球管。

12、服务咨询、远程诊断、工程师派遣、配件订购和技术支持都会通过热线处理系统来跟踪。需提供 7X24 小时服务。

13、软件升级：在不需要新的硬件支持下，保证所有系统软件升级为最新版本。

14、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移机一次，（15 天内完成移机，百分百开机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移机所产生的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工程师：提供本项目维保服务处理设备核心部分的工程师只能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非核心部分（如软件升级、显示器等故障处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授权其他人参加维修服务，其他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均不得直接参与本项目维保服务。

16、签订本合同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应提供维保的设备情况均已了解，并同意进场提供维保服务。乙方不得再以进场之前存在的问题为由要求追加费用或怠于履行维保义务。

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届满时，如乙方未成为继续提供服务的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维修保养情况及相关维保日志等书面资料与后续维保供应商或甲方进行交接。交接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7、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维修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因维修行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人员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不在服务范围内的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1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

20. 一方因工作所获悉的另一方业务机密或另一方任何未公开、未披露的信息、资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1. 甲方设备科对乙方的每次的服务进行监督评分，第一次评分在90分以下，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第二次评分在90分以下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连续三次或合同期内累计五次评分在90分以下时，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 1.5T 核磁共振维保服务

1、响应时间保证：一旦接到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乙方售后服务部应在正常工作时间的 1 小时内响应；服务工程师应立刻启动远程进行诊断；若有必要应立刻安排服务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2、运行时间保证：保证系统开机时间不少于全部工作时间的 95%，如果在维修协议实施期间系统开机时间无法达到 95%，则按照开机率每少 5% 保修合同时间延长一个月的方式类推。

3、远程诊断：工程师可以通过网络与甲方系统进行连接，从而执行维护和故障排除的任务。

4、为保证设备长期使用质量安全，乙方提供的所有零配件必须为原厂原装配件，配件及材料应符合国家认证合格、原厂未拆封件标准，更换时须提供配件的出厂合格证。

5、维修必须由厂家授权工程师或者取得厂家培训合格证书工程师进行。

6、根据所维护设备的具体情况，参考厂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制定预防性维护、(PM) 计划，包括内容、时间周期、详细步骤及测试方法等。

7、向甲方开放其设备的维修、维护、检测结果数据，以便于甲方设备管理者进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

8、（1）协助甲方做好设备功能开发使用。（2）制定培训计划和周期，提供设备相应的培训资料，定期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1 年不少于 2 次）

9、系统维护：每季度进行一次系统性的检查和精细保养并做保养记录。其中包括设备校准、性能测试和调整、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及设备清洁，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进行的其它维护。



10、保修期内无限次叫修包含主机及全部配套设备、工作站、线圈、冷却系统（冷头、水冷机、氦压机、液氦、空调等）。

11、保修期内备件不限次数更换。

12、服务热线处理系统，远程诊断、工程师派遣、配件订购和技术支持都会通过热线处理系统来跟踪。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全年无休假服务。

13、软件服务：在不需要新的硬件支持下，保证原厂软件最佳运行状态。

14、服务期限：叁年，保修期内无限次叫修。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移机一次（15 天内完成移机， 百分百开机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移机所产生的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 工程师：提供本项目维保服务处理设备核心部分的工程师只能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非核心部分(如软件升级、保险丝、显示器、水冷机等故障处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授权其他人参加维修服务，其他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均不得直接参与本项目维保服务。

16、签订本合同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应提供维保的设备情况均已了解，并同意进场提供维保服务。乙方不得再以进场之前存在的问题为由要求追加费用或怠于履行维保义务。

17、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维修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因维修行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人员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不在服务范围内的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1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

20. 一方因工作所获悉的另一方业务机密或另一方任何未公开、未披露的信息、资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1. 甲方设备科对乙方的每次服务进行监督评分：第一次评分在90分以下，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第二次评分在90分以下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连续三次或合同期内累计五次评分在90分以下时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部经济赔偿，包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机、采购人因重新招标等增加的费用、设备损坏等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客服电话不能接通或响应，工程师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所到现场的工程师为非本公司授权员工，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

1.2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两日内(设备故障抢修除外)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服务内容。逾期提供，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1.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选择向第三方购买维保服务或直接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向第三方购买维保服务的费用从应付乙方合同款中扣除，且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2.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两倍)。

3. 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4.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维保费，乙方不承担因甲方逾期不付款而造成设备故障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5.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暴力冲突、地震、火灾、洪水、战争、停水、停电、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人为故意破坏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导致设备完全停机，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乙方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7.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8.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人民医院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合同附件表等。

3.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讼、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或因发生争议引起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各个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证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北麓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阜新街1号1号楼6层6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209907945